

多管齊下令保健品市場更健康

民建聯觀塘支部昨日公布最近一項調查指出，過去一年有78.8%受訪市民曾服用各種中西保健食品，51.4%是基於調理身體和預防疾病原因服食，但10.7%表示曾出現不良副作用，29.3%認為保健食品的功效陳述有誤導或誇張，37.6%市民認為當局監管不足。新冠疫情三年，市民預防疾病意識高漲，帶旺保健產品銷情，只可惜業內產品良莠不齊，當局應嚴肅整治亂象，加強監管，提高保健品准入門檻，以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保健產品理論上能促進身體健康、抵抗疾病、提高免疫力，甚至能起到延緩衰老作用，故而在全球大行其道，常見包括維他命、氨基酸、礦物質或膠原蛋白等類別。在本港亦常見有中成藥被用作保健品來使用，例如一些聲稱具有滋陰健脾、養血壯陽等功效的中成藥，能幫助調節人體機能，亦有一些針對特定症狀的中成藥，據稱在病情治療改善後，也可以輔助作為保健品之用。

然而，不論是保健類的中成藥，抑或是通過現代科技手段研製出來的

保健品，即使如何安全，倘若使用不得其法，亦可能會對人體構成危害，例如過度攝取特定營養素，或對人體引發過敏甚至中毒症狀。有研究指出，部分孕婦過量攝取維他命及礦物質，會導致胎兒畸形或增加嬰兒患自閉症機會；不當給小孩食用營養食品，恐導致性早熟影響骨齡，不利健康成長。此外，服食某些保健品和藥物會互為影響，引發副作用。當局應加強公眾宣傳教育，服用保健產品前，不但要留意產品說明和劑量，最好亦應事先諮詢專業人士意見。

由於保健品市場龐大，利潤驚人，但審批程序相對簡單，市場准入門檻較低，因而長年引來不法商人濫用規管灰色地帶，以各式營銷手法誇大、誤導或捏造產品功能和屬性及提供虛假訊息，以次充好賺取昧心錢，給消費者帶來安全隱患。當局一方面應加大巡查，針對失實說明和宣傳進行嚴格審查，包括為時下流行的直播帶貨和社交平台宣傳等制定更嚴格的廣告標準和規則，以規範市場秩序。但說到底，健康的身體和生活，離不開正確飲食和運動習慣。

時評

持硬物擊碎死者頭骨 取走手機等證物

港漢澳門殺妓女 稱受辱行兇

澳門日前揭發的賓館兇殺案，司警昨日披露案情指出，香港男疑兇報稱在賓館房間內接受女受害人提供按摩及性服務時，遭對方出言侮辱而被激怒，持硬物多次襲擊對方頭部。司警指女死者頭骨完全碎裂，有15厘米長傷口，疑兇殺人後曾清理現場，又取走死者手提電話等證物，對其一時衝動殺人的說法存疑，正追尋涉案兇器下落。

被捕香港男子姓何（45歲），報稱無業，於去年3月入境澳門及一直露宿街頭，涉嫌謀殺、加重殺人罪及盜竊罪，移送檢察院偵辦。案中45歲女死者為澳門人，頭部有15厘米長的開放性傷口，相信是遭硬物多次襲擊導致顱內損傷死亡。

未見兇器 現場曾被清理

司警昨日召開記者會交代案情指出，女死者早於今年2月中開始租住案發賓館房間，以提供按摩及性服務。疑兇在社交媒體群組找到相關服務後，於本月10日到賓館光顧死者。案件揭發於本週日（12日）早上，司警接獲消防局通知，在中區一間賓館客房發現女性屍體，死者頭部大量出血，案件有可疑。司警到場調查，發現女死者伏屍洗手間的沐浴區，而現場牆壁有多處血濺痕跡，相信是兇案第一現場，但沒發現兇器，而房間曾被人清理。

多處收藏證物 料非一時衝動

司警翻查大量閉路電視片段，發現疑兇上周五（10日）在進入案發房



■ 被捕香港男疑兇昨午由司警押送檢察院。
網上圖片

■ 澳門司警尋獲涉案的枕頭。
網上圖片



間後，逗留30分鐘便攜帶手提包及拖着一個行李籠離去，由於行李籠的拉鏈未有拉好，閉路電視影片可見籠內有一個枕頭。疑兇在離開賓館後，不斷四處徘徊企圖掩飾行蹤，曾先後9次出入不同大廈及收藏證物。司警根據閉路電視片段追查下，於三盞燈一棟大廈的雜物堆內尋獲涉案枕頭。隨後於本週日晚上9時許，司警成功在新口岸區一個活動中心拘捕疑兇，當時疑兇正在使用電腦。

疑兇承認犯案，聲稱女死者在提供性服務期間用言語侮辱他，被激起怒火，隨用手硬物施襲。他否認行兇有預謀，但由於女死者手機不翼而飛，其犯案後又刻意躲避追蹤，司警對疑兇一時衝動的說法存疑。司警接報後10小時內火速破案，結合DNA刑事鑑定結果，認為有強烈跡象顯示疑兇涉及加重殺人罪及盜竊罪，有理由相信並非所稱的一時衝動，稍後將其移送檢察院偵辦。

頭有傷女子伏屍葵芳閣



葵芳葵芳閣3座一單位昨晚7時許揭發疑入屋爆竊命案，一名女子被回家的丈夫發現頭部有傷倒斃屋內，現場有被搜掠痕跡於是報警，警方認為事主死因有可疑，重案組探員通宵封鎖現場蒐證，除翻查大廈閉路電視外，另有警員帶同警犬在樓下設立封鎖線，所有出入居民都要登記，暫時無人被捕，死者遺體稍後將剖驗以確定死因。

葵芳葵芳閣3座一單位昨晚7時許揭發疑入屋爆竊命案，一名女子被回家的丈夫發現頭部有傷倒斃屋內，現場有被搜掠痕跡於是報警，警方認為事主死因有可疑，重案組探員通宵封鎖現場蒐證，除翻查大廈閉路電視外，另有警員帶同警犬在樓下設立封鎖線，所有出入居民都要登記，暫時無人被捕，死者遺體稍後將剖驗以確定死因。

兩男涉嫌藏煽動刊物 被國安處拘捕

警方國安處昨採取執法行動，在九龍及港島區拘捕兩名男子，涉嫌管有煽動刊物，違反相關法例，兩人現正被扣留調查。據悉，這兩名男子涉嫌管有早已被定性為煽動刊物的「羊村繪本」。有法律專家表示，由於所涉刊物早已被法院定性為煽動刊物，而「自我審視」則是香港市民的守法責任，因此管有此類刊物即屬違法。

被拘捕的兩名男子分別姓梁（38歲）及姓黃（50歲），他們涉嫌違反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0（2）條，「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管有煽動刊物，即屬犯罪。」根據法例相關規定，「第一次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及監禁1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2年；該等刊物則予以沒收並歸予官方。」

初步調查顯示，該兩人涉嫌管有多本具引起他人憎恨或藐視中央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司法，煽惑他人使用暴力以及慫恿他人不守法的煽動刊物。該刊物亦相信與較早前已審結的煽動案件有關。警方根據法庭手令，搜查兩名被捕人的住所及辦公室，並檢獲上述懷疑煽動刊物。

2021年7月22日，「羊村繪本」的發布者「香港言語治療師總會」5名骨幹成員涉嫌「串謀發布煽動刊物」被捕。本身是大律師的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馬恩國指出，市民若還藏有相關繪本，應當將其消滅、棄置。對於法例條文「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管有煽動刊物」中的「無合法辯解」的理解，馬恩國解釋，如果管有人是從事相關研究或工作，例如政治教授等，則算「合法的辯解」；但若相關管有人在事後離職轉行，則可能會被判「不再需要」這類煽動書籍，即不再能成為「合法的辯解」，因為「就算他們重操舊業亦可以重新再買番。」